

证券代码：874475

证券简称：拓普泰克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75	拓普泰克	2024年12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（1）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

（2）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

（3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正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等材料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，并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予以追溯更正。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（1）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

（2）《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文件共 5 项。

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，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(1)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0)

(2)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1)

(3)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2)

(4)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3)

(5)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4)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请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股东同意并豁免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，确认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无异议，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叶付/曾坤；联系电话：0755-2330990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全含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